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
(修訂)規例》

B2774

2011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

2011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
(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C)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第 1(1) 條，候選人的定義，(a) 段——

廢除

“及”。

(2) 第 1(1) 條，候選人的定義，在 (a) 段之後——

加入

“(aa)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指在換屆選舉或補選中獲提名供選任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的人，亦包括姓名被列入《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 條所指的提名名單內作為候選人的人；”。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
(修訂)規例》

B2776

2011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

第 3 條

(3) 第 1(1) 條，**候選人**的定義，(b) 段——

廢除

“某功能界別”

代以

“任何其他功能界別”。

(4) 第 1(1) 條，**提名表格**的定義，在 (a) 段之後——

加入

“(aa)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 條所指的提名名單而提名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供選任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

(5) 第 1(1) 條，**提名表格**的定義，(b) 段——

廢除

“就功能界別”

代以

“就任何其他功能界別”。

於 2011 年 5 月 9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驛法官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
(修訂)規例》

B2778

2011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
(修訂)規例》

B2780

註釋

2011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因應根據《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 年第 2 號)作出的修訂，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C)《主體規例》提出相應修訂。

2.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新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 5 位議員的選舉方法，與地方選區議席的選舉方法相同。因此，第 3 條對《主體規例》第 1(1) 條中**候選人**和**提名表格**的定義提出修訂，以反映新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 5 位議員的選舉方法。